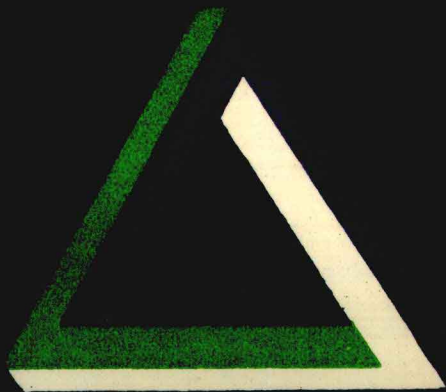


冯尔泰主编 张贤钰 赵桂芳 李晨编著

怎样处理
离婚纠纷

知识出版社 / 上海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冯尔泰 主编

怎样处理离婚纠纷

张贤钰 李晨 编著
赵桂芳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沪新登字,402号

怎样处理离婚纠纷

张贤钰 李晨 编著
赵桂芳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百科排版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60,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15-5540-0/D·46

定价: 4.10 元

前 言

男女双方结合成为夫妻，又因诞生子女而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因此可以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而家庭则是社会的细胞。在我国现阶段，家庭是基本的生活单位，同时在广大农村又存在着家庭联产承包户，在城镇还有一部分个体工商业户等，这些家庭不仅是基本的生活单位，而且还是基本的生产单位。此外，各个家庭普遍还要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教育子女、组织精神文化生活的任务，因此由婚姻而形成的家庭的健全与稳定，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注意每一个家庭特别是夫妻婚姻的和睦、协调，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任务。

由于各种社会的、个人的原因，婚姻以及家庭关系也存在着破裂的危险。对于夫妻关系已经完全破裂、难以弥补的婚姻、家庭，与其勉强维持下去，给当事人双方带来终身痛苦，并有可能发展到影响社会安定的地步，不如顺应婚姻关系的自然发展规律，让双方当事人脱离夫妻关系即离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是本书所着重阐述的内容。

当然，我们既主张离婚自由，又要提醒人们对离婚问题持慎重态度，如非要离婚不可，也必须正确处理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对于那种只要“性自由”、“性解放”而否认对社会、对婚姻家庭负责的错误倾向、不道德行为，本书也作了必要的批判。

为了扩大读者的眼界，本书还对国外离婚法律制度作了介绍；并对常见的婚姻纠纷结合大量案例作了剖析，以帮助读者加深理解我国法院判决离婚的原则和实际做法。同时，鉴于改革开放以来涉外婚姻的大幅度增长，本书也对涉外离婚问题作了介绍。

本书是在知识出版社(沪)出版的《离婚与法律》一书的基础上经过较大的修订而成的，其中第一、二、三章由张贤钰编写，第七章由赵桂芳编写，第四、五、六章由李晨编写。欢迎读者不吝指教。

冯 尔 泰

199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离婚制度概述	(1)
一、婚姻家庭与离异观	(1)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2)
三、外国现行离婚法介绍	(23)
第二章 正确处理夫妻关系,防止和减少婚姻纠纷	(45)
一、夫妻关系的内容	(45)
二、怎样调适夫妻关系	(53)
三、如何处理家庭矛盾	(60)
第三章 处理离婚纠纷的原则	(66)
一、慎重对待离婚问题	(66)
二、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原则界限	(73)
三、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76)
第四章 离婚的法律程序	(82)
一、登记离婚程序	(82)
二、诉讼离婚程序	(89)
三、有关离婚的特别规定	(96)
第五章 离婚中的财产、子女等问题	(101)

一、离婚中的财产问题	(101)
二、离婚中的子女问题	(114)
三、离婚的社会影响	(123)
第六章 涉外离婚等纠纷的处理	(129)
一、涉外婚姻等概况	(129)
二、涉及外国人的离婚问题	(138)
三、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离婚问题	(140)
四、出国人员的离婚问题	(144)
第七章 常见的离婚纠纷与案例	(146)
一、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	(146)
二、因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	(166)
三、因一方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引起的离婚	(180)
四、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	(184)
五、因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	(188)
六、因重婚引起的离婚	(191)
七、因疾病引起的离婚	(195)
八、因事实婚姻引起的离婚	(204)
九、其他原因引起的离婚	(20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17)
附录二 婚姻登记办法	(223)
附录三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 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27)
附录四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 规定	(230)

第一章 离婚制度概述

一、婚姻家庭与离异观

离婚纠纷是一种常见的、多发的民事纠纷，1980年我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后，全国每年有40多万对夫妻因离婚而分手，占每年结婚人数的5~6%，而且离婚率呈逐年上升趋势。1989年全国结婚的人有935万对，离婚的人为75万对（包括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离婚和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离婚，下同），与结婚人数相比，离婚率已上升到7%强。全国最大城市上海的离婚数1991年达17058对，比10年前增长了4倍（其中登记离婚增长了7倍多）。目前，离婚案件数仍占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数的首位。在上海，1991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占各类民事案件收案总数的61%强。离婚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和议论，成为社会上一个热门话题。

离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不仅影响当事者的家庭，而且涉及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传统和现实的各种原因，人们对于离婚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不尽一致。因此，我们应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全面贯彻、执行婚姻法，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健康的发展，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了说明与离婚有关的问题，首先要从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离异

观说起。

1. 婚姻和家庭的涵义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但是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此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赋予它不同的涵义。在我国，“婚姻”二字出自古代的礼。“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我国古籍《礼记·昏义》中解释说：“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所以，“婿曰昏，妻曰因”。这就是说，我国古代十分重视男女的终身结合，男子迎娶新娘必以黄昏为期，女子因丈夫亲迎而去男家，这样男迎女因，合而成为婚姻。

在我国古代，人们的婚姻观念见之于《礼记·昏义》：“婚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这就清楚地表明，当时的婚姻重在男女双方家族的利益，历来就有“朱陈之好”，“秦晋联姻”之说，而并不去考虑男女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和感情怎样。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使这个家族后继有人，祭祀不绝，这就是我国几千年来人们结婚的主要目的，反映了当时封建宗法制度的要求。反之，如果男子终身不娶，或身后无子，则被看成是最大的不孝，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指的就是“不娶无子，绝先祖祀”。

在外国近代，资产阶级把婚姻看成是一种契约，也就是男女双方缔结的一种特殊的民事协议。1791年法国大革命时的宪法明文宣布：“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这种契约在形式上也和劳动力买卖一样，它必须使男女双方都有支配自己肉体和精神自由，只有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这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近200年来，契约学说

一直是资产阶级解释婚姻关系的理论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爱情为基础，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为法律所确认的夫妻关系。

从人类历史演变来看，由于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婚姻的缔结越来越着重于当事者本人的意愿和感情。总之，婚姻是指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这种结合建立起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这就是婚姻的基本含义。

家庭是人类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它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基本单位。“家”的词源也很古老，早在甲骨文中，家字像豕形于屋下，其本意就是“豕之居”。据我国考古发掘出来的动物骨骼可以看出，猪被人们豢养已有8000年的历史，家的含义就是“养猪的地方”，后来引伸为人的居住之处。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周礼》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家庭”一词见之于文献记载首先出现在《后汉书·均传》里。至于家庭的规模，则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例如，封建社会提倡几代同堂的大家庭，资本主义社会推行核心家庭，即由夫妻双方和未成年子女所组成的小家庭。

当前，我国有2.7亿多个家庭，它们是我国社会的细胞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6页。

织,承担着多种职能。家庭,首先是一个生活消费单位,它具有赡老育幼、愉快生活的职能,以满足家庭成员物质和精神上的需要。在我国,家庭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安居乐业的场所,家庭的人际关系,应当是亲密平等的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在思想、经济、生活等各方面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做到人人相爱,家和睦。家庭又具有繁衍后代、延续种族的职能,实现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人口再生产。同时,家庭还是一个教育子女、培养后代的重要阵地,它不但是人们的第一所学校,而且也是终生受教育的学校,家庭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有着重大的影响。此外,我国部分家庭还具有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的经济职能。广大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民家庭的生产职能大大加强了。在广大城乡地区还有相当数量的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存在,家庭就不仅是生活单位,而且也是生产经营单位。

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的发生。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的质量往往决定着家庭的质量,只有自主美满的婚姻,才会有民主和睦的家庭。可见,婚姻与家庭是密切相关的。人们常把婚姻和家庭相提并论,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婚姻家庭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者历来十分重视的一个社会问题,在我国,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与坏,不仅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风气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展。

2. 婚姻和家庭的本质

婚姻和家庭的本质是什么呢?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的

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但是婚姻家庭与一般社会关系不同,作为人类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它具有自身的特点。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爱情、婚姻得以发生的自然条件。男女到达一定年龄,就会产生对异性的追求,所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正是这种自然性在婚姻中的具体反映。按照生理学和生物学的要求,婚姻只能建立在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只能存在于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一定范围的亲属之中,离开了这个自然因素,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因此,同性恋、禁欲主义等,都是反常的、不合情理的,因为它们违反了自然规律。

所以说,婚姻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因为它们具有其他社会关系所不具备的自然特性。这种自然特性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主要是通过自然选择规律而起作用的。例如,对于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于近亲之间结婚的限制;以及禁止患有严重传染性和遗传性疾病者结婚等,在任何国家有关婚姻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和法律制度中,都有所反映,无一例外,只是在程度和范围上有所不同而已。自然性是形成婚姻家庭关系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人类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点。

同时,人不但是自然的人,更是社会的人,只有人类才组成社会。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作为社会的成员而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在这两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既然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以及它的本质及其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取决于它的社会性。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有一个从无到有、由低级向高级逐渐演变发展的过程。在远古时代,人类脱离动物界还不久,恩格斯称为“正在形成中的人”。当时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极端恶劣,洪水泛滥,野火燃烧,猛兽袭击,为了在如此艰险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同一群体的成员共同劳动、集体生活,他们没有血缘和伦理观念,群体内部实行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古书上说:“太古之民,兽居群处,未有夫妇匹配之合,其时也,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吕氏春秋》)当时,不仅在兄弟姐妹之间,而且在父母子女之间,两性关系也是杂乱、非规范的,没有什么制度的约束,也不受任何禁例的限制。可以说,人类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期内,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都是不存在的。马克思把当时这种杂交的男女关系,叫做“无婚姻可言”的原始蒙昧人的“血亲杂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原始社会逐渐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变,人类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婚姻和家庭形态;以后又随着社会的进化而发展到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关系。

离婚是从一夫一妻制个体婚姻形成以后出现的。离婚问题是观察社会的一个窗口,它所反映的社会内容十分丰富而复杂,并且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婚姻关系中的矛盾和纠纷往往是社会矛盾的折射。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离异观作为婚姻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思想意识范畴,受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

3. 怎样看待离婚现象

我国现阶段社会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比较落后，生产关系中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并存，商品经济不很发达。同时，我国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民族之间经济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风俗习惯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别，所有这些，都对我国婚姻家庭带来重大影响和制约作用。

随着改革的和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广大人民的物质经济条件和文化素养将会不断得到改善，对于精神生活的追求必然有所提高，对婚姻关系较高质量的要求和现实婚姻之间的差距增大，导致调适夫妻关系的难度增加。同时，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的影响下，社会伦理观念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对离婚采取一种理解和宽容的态度，今后离婚率将会有较小幅度的增长，我国婚姻关系在不断更新中走向协调和稳定。

如何看待和认识当前我国社会的离婚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什么样的婚姻离异观才是正确的、科学的？我们认为，这种离异观应包括相互联系的3方面内容。

第一，婚姻是可以离异的，反对否定离婚的封建主义的社会伦理观念和歧视离婚的世俗偏见。

婚姻不同于先天形成的自然血缘关系，从本质上讲它是一种带有自然因素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实际的婚姻也是可以离异的”。^①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虽已确立，但它还很不完善，仍然需要在生产力和生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加以改善和发展。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直接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出来的,它身上的胎记主要还是封建主义。封建主义作为一种制度虽然早已在我国寿终正寝,但是作为意识形态,它的影响仍然广泛地存在着。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封建伦理观念与旧的习惯势力更是根深蒂固,对其深远影响和侵蚀作用不可低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封建的思想和习惯势力与反封建的时代潮流之间的冲突,将是社会主义阶段婚姻家庭问题的主要焦点,在婚姻的离异问题上尤其如此。直到目前,不少人对离婚持否定态度,他们总是把任何情况下的离婚看成是绝对的坏事,是人生的一场恶梦。因此,希望最好不要有任何离婚事情发生。北方民谚中历来有“宁拆千座庙,不拆一家婚”之说,广东民俚中也有“宁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之语,都是“好分不如歹合”的意思。

其实,一对夫妻,即使是自由恋爱自主成婚的,如果双方矛盾甚深,怨隙难消,相互之间形同水火,貌合神离,强行维持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非但不能使死亡了的婚姻关系复苏,反而会给双方带来更加深重的痛苦,而且可能酿成更大悲剧。解除这种婚姻,就是解脱双方当事人的痛苦,从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离婚虽是婚姻的不幸,但更是不幸婚姻的结束。不加分析地把一切离婚都看成丑事坏事,歧视或者非难离婚者,把离婚权利硬是同个人思想品质联系在一起,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不符合我国多年来离婚问题上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婚姻家庭领域里社会伦理

观念的变化,由于妇女更加广泛地参加社会经济活动,有了独立的经济收入和较强的自主能力,大大提高了妇女的自强意识和自身素质,使她们在精神领域里获得了进一步的解放。近年来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女方作为原告的约占60~70%左右,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妇女觉醒的程度,她们敢于把婚姻同幸福连结在一起,不再甘愿充当死亡婚姻的殉道者,反映了当代女性离异观的新变化。正确的离异观,还要求广大妇女自尊自强,摆脱传统封建思想的自我束缚,摒弃离异观念上的世俗偏见,同时也要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以婚姻法为依据,严肃而正确地对待和处理离婚问题,才能求得自身的解脱。

第二,婚姻的维系应当以感情为基础,解除无爱情的婚姻是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要求。

两性之爱是从人类产生以来就有的,但是,这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爱情。恩格斯曾指出:“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他又说:“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①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见《共产党宣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冲击着婚姻和家庭,古老的封建宗法伦理观念遭到了破坏,人们的思想感情、贞操、良心等等,无不打上商品的烙印,在那里,爱情也不可能成为婚姻的普遍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73页。

社会主义制度为使爱情成为婚姻的普遍基础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是男女之间思想感情一致的结合，它必然基于双方的爱情。把男女双方的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是就婚姻这一伦理实体的本质和主流而言的，即婚姻的出发点和“最后决定权”（恩格斯语），它并不排除对其他条件的考虑。在阶级社会里，“纯粹的爱情”是不存在的。早在19世纪初，黑格尔就提出，“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的爱”^①。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婚姻的缔结不仅在于维持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而且在于巩固和发展婚姻借以建立的爱情。婚姻中的爱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婚姻关系的保持还是离异，最终取决于这种权利与义务在天平上的份量。

在我国，人们的婚姻关系绝大多数是稳定和持久的，但是，应该看到，爱情在当代人的婚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人们的价值观念中，往往把获得美满的爱情婚姻看作是人生的一大成功，维系婚姻关系的纽带也越来越由经济依附、物质考虑、政治地位、子女牵连等转向双方之间的爱情，离婚则成为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从社会进步和人们婚姻观念的变迁来看，今后采取登记离婚方式而解除婚姻的人数将会越来越多，解除无爱情的死亡婚姻是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必然要求。

第三，离婚决不是个人的任性行为，它既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和调整，又要受社会道德的约束和检验。

婚姻关系中的道德和法律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但两者不能相互替代。道德的约束力通常是靠社会舆论、风俗习

^① 《法哲学原理》第175页。